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璟泉竞磋（货物）2021-001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玛沁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7

一、 说明 7

1.使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7

3.磋商费用 7

二、 磋商文件说明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磋商保证金 10

10.磋商有效期 10

11.响应文件构成 11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1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 开标 13

16.开标 13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3

17.磋商小组 13

18.磋商工作程序 14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七、 确定成交人 18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8

22.成交通知 18

八、 授予合同 19

23.签订合同 19

九、 招标代理费 19

十、 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2

一、技术参数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封面 24

目录 25

（1）磋商函 26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7

（3）分项报价表 28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7）响应人承诺函 32

（8）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33

（9）资格证明材料 34

（11）磋商保证金 36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13）磋商最后报价 38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15）相关资料证明 40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玛沁县民政局委托（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玛沁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璟泉竞磋（货物）2021-001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玛沁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92,500.00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92,5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玛沁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响应人的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01月04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  2021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购买文件资料：提供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2、网上购买：响应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司联系邮箱，在邮箱（52313259@qq.com）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0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玛沁县民政局联系人：格桑先生联系电话：0975-8383944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9997487853邮箱：52313259@qq.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8 5001 0400 0199 8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玛沁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5-8381095 |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说明

### 1.使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2.3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服务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中标结果的质疑

响应人认为磋商公告、招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响应人可以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19,000.00元

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璟泉磋商（货物）2021-001）；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账户名：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808 5001 0400 0199 8

**交纳时间：2021年0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第9.1条规定的账户。

9.3磋商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
4. 磋商报价表
5. 磋商首次报价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 磋商最后报价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业绩证明材料
14. 磋商最后报价
15. 具备旅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6. 相关资料证明
17. 供应商的类型
18. 业绩材料
19. 供应商的小微企业生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资源承担相应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时间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分。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响应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磋商文件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0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开标

###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响应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开标时，应当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程序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参数、技术水平、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的供应商 | 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澄清、说明或补正 |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9.3评审标准和分支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参数（30分） | 3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有3项以上（含3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
| 3 | 技术水平（24分） | 12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12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3 | 供应商的生产装备、生产设施和加工场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生产设施和加工场地情况及图片说明等。） |
| 3 | 产品的生产加工标准、加工工艺、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3 | 响应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生产、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3 | 配送能力、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响应人运输能力情况，为保证货物的安全及时送达的车辆等及保障措施以及保证本项目的分批次供货时效性承诺。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4 | 企业业绩（16分） | 6 | 企业业绩 | 响应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得分不超过6分。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业主证明材料。 |
| 5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确定成交人

###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响应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人

2、各包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成交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 其他

1、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购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挂面 | 1500箱 | 质量要求：1、外观：菱形片状，表面光滑细腻，无污染，无外来杂质；2、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色泽，色泽正常，均匀一致；3、气味：具有该产品应有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4、酸度：≤4.05、烹调损失：≤10.0%6、水分：≤14.5%7、20斤/箱 |
| 2 | 大米 | 70吨 | 产品种类：2020年新产的粳米，等级：一级及以上粳米；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产品质量要求：碎米：总量%≤10%，其中，小碎米%≤1%，不完善粒：≤3%，杂质最大限量：总量≤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3粒/kg 稻谷粒：4粒/kg，水分：≤15.5%，黄粒米：≤1%；互混：≤5%；色泽和气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绝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其它指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国标）执行。3、包装及储存要求：大米的包装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和分等储存要求，严防污染。4、50斤/袋 |
| 3 | 清油 | 600箱 | 1、2020年生产2、质量要求：2020年新榨清油，达到清油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色泽（罗维朋比色槽25.4mm）≤黄35 红4.04、水分及挥发物（%）≤0.105、不溶性杂质（%）≤0.056、酸值（KOH）（mg/g）≤17、过氧化值（mmol/kg）≤6.08、含皂量（%）≤0.039、40斤/箱 |
| 4 | .面粉 | 70吨 | 1、2020年生产2、质量要求：2020年新面粉3、达到面粉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标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绝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其他指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国标）执行。5、水分（%）≦14.06、面筋质（以湿重计）（%）≧26.07、灰分（以干物计）（%）≦0.708、粗细度CB42号筛留存量（%）≦109、粗细度CB36号筛留存量（%）全部通过10、包装及储存要求：面粉的包装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和分等储存要求，严防污染。每袋包装面粉净重50斤（不含包装袋重量）11、50斤/袋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免费质保期：1年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0）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价…………………………………………所在页码

（13）磋商最后报价……………………………………………………所在页码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本次招标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 （7）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项目，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8）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响应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资信证明。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1）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3）磋商最后报价

响应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供货期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1.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计划及更新维护方案（费用）。

注：售后服务承诺当以专业的角度编制，符合招标服务需求的内容编制。

## （15）相关资料证明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响应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